

收	日期 111 年 9 月 21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8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88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規劃時程表)(時程表_111D2053425-01_111D2033877-01.pdf、電子來文本文_111D2033876-0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辦理事項及時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10115746號函(原函影附)暨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今(111)年度評鑑作業採計紀錄期間為110年10月至111年9月，鑑於評鑑作業時間緊迫，且考量今年度評鑑內容及項目標準均比照109年度評鑑作業辦理，爰今年度評鑑作業採自行辦理，由公路總局及各所共同執行，各所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時程表如附件)
 - (一)前置作業：公路總局前已函請各所查核確認所轄業者於評鑑期間內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之辦理情形，請確實查核並詳實紀錄，俾利後續評鑑作業加速執行。
 - (二)第一階段：因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入案約有1個月之落差，爰業者基本安全紀錄預計於今年11月初由公路總局



統一挑檔統計並提供各所，為加速後續安全紀錄確認相關作業，請於總局統一挑檔前，預為統計所轄業者自110年10月至今之肇事及違規紀錄，並先供業者檢視確認，總局預計於今年11月中請各所提供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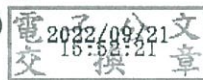
(三) 第二階段：公路總局評列業者基本安全紀錄等第並提供各所後，請各所通知安全紀錄甲等以上業者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並由各所依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查核紀錄審核申請之業者，公路總局預計於今年12月中旬前請各所提供審核結果。

(四) 第三階段：公路總局評列業者甲等符合性評鑑等第並提供各所後，請各所通知經前2階段符合優等標準之業者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經業者提送相關資料及簡報申請後，請各所審查業者申請資料，並依公路總局提供之評鑑委員名單，代公路總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於112年1~2月辦理實地查核，公路總局預計於112年2月中請各所提供實地查核結果。

三、副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轄管會員，俾利評鑑進行順利。

正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111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規劃時程表

評鑑 作業	執行 單位	工作項目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	各所	查核評鑑資料期間內專業科技化管 理項目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	本局 各所	統計業者評鑑期間基本安全紀錄						
	各所	提供基本安全紀錄統計結果予業者 確認，並將審核結果報局						
	本局	評列業者安全紀錄等第並提供各所						
	各所	通知安全紀錄等第符合甲等以上業 者可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						
第二階段	業者	備妥資料向監理機關申請甲等符合 性評鑑						
	各所	依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查核紀錄審 核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之業者，並 將審核結果報局						
	本局	評列業者甲等符合性評鑑等第並提 供各所						

評鑑 作業	執行 單位	工作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第三階段	各所	通知符合優等標準業者可申請優等 符合性評鑑						
	業者	備妥資料及簡報向監理機關申請優 等符合性評鑑						
	各所	審查業者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則通 知業者補正						
	各所	辦理實地查核						
	各所	彙整實地查核結果報局						
	本局	公布111年度評鑑結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115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時程表)(時程表_111D2053425-0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辦理事項及時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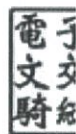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二、查今(111)年度評鑑作業採計紀錄期間為110年10月至111年9月，鑑於評鑑作業時間緊迫，且考量今年度評鑑內容及項目標準均比照109年度評鑑作業辦理，爰今年度評鑑作業採自行辦理，由本局及各所共同執行，各所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時程表如附件)

(一)前置作業：本局前已函請各所查核確認所轄業者於評鑑期間內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之辦理情形，請各所確實查核並詳實紀錄，俾利後續評鑑作業加速執行。

(二)第一階段：因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入案約有1個月之落差，爰業者基本安全紀錄預計於今年11月初由本局統一挑檔統計並提供各所，為加速後續安全紀錄確認相關作業，請各所於本局統一挑檔前，預為統計所轄業者自110年10月至今之肇事及違規紀錄，並先供業者檢視確認，



本局預計於今年11月中請各所提供審核結果。

(三)第二階段：本局評列業者基本安全紀錄等第並提供各所後，請各所通知安全紀錄甲等以上業者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並由各所依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查核紀錄審核申請之業者，本局預計於今年12月中旬前請各所提供審核結果。

(四)第三階段：本局評列業者甲等符合性評鑑等第並提供各所後，請各所通知經前2階段符合優等標準之業者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經業者提送相關資料及簡報申請後，請各所審查業者申請資料，並請依本局提供之評鑑委員名單，代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於112年1~2月辦理實地查核，本局預計於112年2月中請各所提供實地查核結果。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2022/09/16
交 09:47:49 文 章